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工作及成效

一是高质量完成绩效目标编审工作，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实现全覆盖。充分利用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平台，将完善的1687个评价指标，同步更新到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为市级部门（单位）编制2022年项目绩效目标提供基础支撑和技术保障。同时建立联合审核机制，各预算主管部门（单位）及财政部门相关预算资金管理科室密切配合，分层严把质量审核关，从“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等方面认真复核，杜绝出现项目名称和绩效目标内容不一致、不匹配、不合理、细化量化不够、指向不明确以及漏报等方面的问题。并严格落实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报送、同步批复、同步下达、同步公开”的要求，有力促进了预算和绩效管理的深度融合。

二是精心组织开展了部门绩效自评工作，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实现全覆盖。组织对2021年度市本级所有预算项目及部门整体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自评结果显示：市本级共有308个市直部门（单位）组织对2487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金额共计25.52亿元。71个市直部门组织对其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金进行了整体自评，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覆盖率100%，涉及金额共计80.21亿元。按照优、良、中、差评价等级，其中：评价等级为“优”的部门64个，占部门总数的90.14%；评价等级为“良”的部门7个，占部门总数的9.86%。

三是注重质量效能，打造重点评价新特色

2022年重点围绕民生、惠企、科技、公共安全、农业、环保等重点领域，精选了政福保工程、出口退税周转金、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以及应急抢险救援装备购置经费等5个项目和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农科院2个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资金作为财政重点评价对象，涉及资金总额45,483.93万元。在科学编制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采取深入项目现场、核查财务信息、座谈交流、发放调研问卷等形式，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管理、组织管理、完成进度及综合效益情况进行了客观全面的评价，共发现问题22条，针对性提出建议26条。 工作中，严格落实《预算法》及其它财经纪律相关规定，强化对工作质量的管控，做到流程合规、效率最高、质量更好、纪律更严。

同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以“问题整改提醒函”的形式，将重点项目评价结果、问题和建议反馈给被评价部门和单位，督促其落实整改。并将评价结果报送局领导和相关业务科室，建议对专项资金使用规范、绩效显著的项目，在安排预算时优先考虑；对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绩效差的项目，督促改进，在安排预算时从紧掌握。

四是严过程，资金“双监控”实现全覆盖

按照工作时间节点，组织对市本级2022年度所有项目（政策）资金1-7月份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预算执行进度”进行了“双监控”，涉及319个市直部门（单位）、2311个项目。监控结果显示：年初预算总额为213974.18万元，调整预算总额为196665.86万元，截止7月31日，预算执行数55606.16万元，执行率28.27%。项目资金绩效监控工作实现了全覆盖。

（二）重点项目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1、应急抢险救援装备购置经费项目

为加快补齐应急抢险救援装备保障短板，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装备保障能力，提升监测预警、实战能力。 2021年市本级财政安排应急抢险救援装备购置资金995.67万元，其中通过政府采购完成金额为966.50万元，直接采购完成金额为29.17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直接支出资金为604.02万元，支付比例为61%（主要为移动应急指挥平台，由于疫情原因，导致工期延期）。共购置应急指挥突击运输类10台套、抗洪装备类56台套、抢险救灾装备类6台套、应急指挥通讯类37台套。项目的实施，使灾情响应时间得到了提升，灾情观察、施救范围，工作区域得到了扩大，灾情处置能力，工作环境适应得到了改良，实现了应急管理智慧化。

2、2019-2021年度南阳市“政福保”工程

2018年3月，市政府批准设立“政福保”工程项目，由市民政局组织实施。“政福保”工程是通过商业保险运作方式，对南阳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见义勇为、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能力赔偿的突发事故及时实施灾后补偿。也是化解社会矛盾，提高全社会抵御公共突发灾难的能力，并有效防止因灾致贫、因灾返贫等突出问题的政策性民生工程。2019-2021年市财政共安排“政福保”工程财政资金3200万元，共赔付3239人次，赔付金额4,659.08万元。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了社会救助体系，树立了民生至上的理念，体现了党和政府的温暖。降低了政府风险管理成本，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